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映管公司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中華映管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964 元（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美金1,817,281.441 元，以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之108 年10月9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現金賣出匯率31.105換算，折合新臺幣56,526,5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9,464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508,964 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